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于2018年8月8日召开，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独立董事陈志刚因事无法参加本次董事会，委托独立董事王千华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李旭阳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讨论和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孙卫平女士、彭建中先生、李旭阳先生、邓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选举孙卫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选举彭建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选举李旭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选举邓建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千华先生、沈小平先生、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千华先生、沈小平先生、王艳女士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且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王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选举沈小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选举王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及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关于 2018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议案内容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子公司深圳嘉泓永业物流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8 月 8 日